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47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許平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芊威國際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,181元，應繳裁判費6,5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07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（並附繕本1件），表明對被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